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9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999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9913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辦理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戶外教育攝影展作品徵件活動
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海大）112年10月2日海
洋教育字第1120023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戶外教育十年回顧系列活動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委託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件總獎
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3萬元，並配合2024戶外教育年會辦
理「攝影特展」進行全國展示，敬邀教師大顯身手，以多
元觀點展現臺灣之美，以影像作為溝通媒介，使這塊土地
上的精彩瞬間以不同形式被紀錄。
- 三、旨揭徵選以「鏡頭下的戶外教育」為主題，摘述資訊如
下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現任職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（含代
理、代課教師）或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個人參與，不得組

學務處 112/10/06 17:00



1120007397

有附件

隊報名。

(二)徵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1時59分截止。

(三)徵件類型：

1、照片組：以呈現師生互動所展現的教育意義為主，依據課程實施場域，分為「山野探索、水域活動及其他場域」3種類別。

2、短片組：以3分鐘影片為限，依據短片拍攝主軸分為「歷史回顧、教學歷程及形象推廣」3種類別。

(四)活動時程暨投件方式：

1、第1階段【線上報名與投件】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下午11時59分，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>) 線上報名與投件。

2、初審評選後，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。

3、第2階段【通過初審者紙本投件】：請通過初審者於期限內，預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，繳交原始作品規格底片或檔案電子檔案、在職證明、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正本、領據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(五)獎勵方式將從每類別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及佳作5名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2、優等：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
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1紙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高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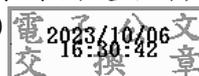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89。

(二) 電子郵件：peggiekao@email.nto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本案活動簡章及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